

2011年单证员考试辅导：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原则及其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6092.htm

本文主要介绍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原则及其范围与出口核销程序，供大家参考学习。

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原则及其范围

（一）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

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是指经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有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简称为出口单位。

（二）出口收汇核销的原则

属地管理。由出口单位向其注册所在地的外管部门申领核销单，一般说来，在何地申领的核销单，就由何地办理核销。谁“单”谁用。谁申领的核销单就由谁用，不得相互借用，核销单的回交核销或作废遗失、注销手续也由原领用该核销单的出口单位向其所在地的外管部门办理。领用衔接。多用多发、不用不发-----续发核销单的份数与已用核销单及其已核销情况和预计出口用单的增减量相“呼应”。

单单对应。原则一份核销单对就一份报关单；报关单、核销单、发票、汇票副本上的有关栏目的内容应相一致，如有变动，应附有关更改单或凭证。

（三）出口收汇核销的范围

除经批准外，一切出口贸易项下的均应办理出口核销手续，它可分为收汇贸易、不收汇贸易和其他贸易三大类。即：收汇贸易包括一般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有价样品；不收汇贸易包括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实物补偿）、实物投资、记账贸易；其他贸易包括寄售、出境展销（览）、承包工程等，收款和不收款或自用、损耗、赠送、出售、退还兼有的贸易。已经批准，不凭核销单报关，无需办理

核销手续的范围：援外项目物资、对外实物捐赠、暂时出口、无价样品、广告品及旅游者自携一万美元以下纪念品、工艺品出境的。出口核销程序 出口核销程序概而述之可分为四个阶段，即： 货物报关前的申领核销单； 货物报关时的使用核销单； 货物报关后的交回核销单存根及其附件，货款收妥或实物进口或明了“去向”后交回核销单正本及其附件； 审核有关单证，办理核销手续。出口单位向外管部门申领核销单： 出口单位凭核销单、报关单向海关报关。海关在核销单正本和报关单上盖“验讫”章，并退还出口单位。 出口单位按规定时限向外管部门交回核销单存根及其附件。 金融机构收妥货款后向出口单位出具注记核销号编号等信息供核销专用的结汇水单/收账通知。 出口单位按规定时限向外管部门交回核销单正本结汇水单/收账通知等附件办理核销。 金融机构定期向外管部门填报出口单位逾期未收汇情况。 出口单位定期向外管部门报送核销单作废注销、遗失；出口收汇逾期未收汇；收汇后支付贸易从属费用及其他费用情况。 相关推荐：#0000ff>2011单证员考试出口货物托运单与出口企业收汇核销单辅导汇总 #0000ff>2011年单证员考试检验证明书与其他单据辅导汇总 #0000ff>2011年单证员考试原产地证明书辅导汇总 欢迎进入：#0000ff>2011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0000ff>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0000ff>百考试题论坛单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